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淑娟

電話：02-7736-5676

電子信箱：gracehuang03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2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大防疫指引、指揮中心新聞稿、圖卡規定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及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64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因應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規定，將居家隔离天數縮短為10天，有關人員健康管理部分，工作人員及學員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  - (二)社區大學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象依教育部所訂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- 三、本部以111年1月27日前函請貴府(局)配合指揮中心戴口罩加嚴規定；現依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，放寬戴口罩規定；自3月7日起，放寬居家隔离天數措施。請貴府(局)依本次修正之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

裝

訂

線



辦理各項防疫工作(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)。

- 四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請貴局(府)適時轉知所轄社區大學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檢附指揮中心新聞稿及防疫措施加強圖卡(如附件)1份。
- 五、又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，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並請承辦社區大學之大專校院，持續協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包括實體課程場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，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